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希望本次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9,363,9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9,999,996.6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5,310,331.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 2026 第 0024000 号）。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顺序等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233,800.00	18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偿还银行债务	100,000.00	76,531.03
合计		333,800.00	258,531.03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晨

徐 晨

张寅博

张寅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